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430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陳彧

李駿瑋

被告 胡程凱

黃志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胡程凱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柒仟壹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一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

如對被告胡程凱執行無結果時，應由被告黃志龍給付原告前開金額。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胡程凱於民國111年7月27日邀被告黃志龍為一般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約定利息按年息3.88%固定計算，如有遲延履行時，除須自遲延

01 日起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02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
03 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嗣被告二人
04 與原告簽訂變更契據契約展延借款期間，約定利息按機動利
05 率計付（違約時為6.14%）。詎被告胡程凱自113年10月5日
06 起即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97,103元迄未清償，其債務視為
07 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及一般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8 給付如主文所示等語。

09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
10 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1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2 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3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

1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7 宣告假執行。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19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
20 所示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2 臺北簡易庭

23 法 官 郭麗萍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
26 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7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9 書記官 陳怡如

30 計 算 書

3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01	第一審裁判費	1,630元
02	合 計	1,630元